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7 日，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该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465,033.0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284,857.82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28,485.78 元，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536,547.25 元；加上 2016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871,438.5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407,985.81 元。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17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7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9,822,4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所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

近年来，中国日化行业的发展较快，潜力巨大。国家政策推动、监管逐渐规范、产业集群形成及零售业蓬勃发展等因素为日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的不断提高有赖于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力度。公司目前仍然处于技术创新的发展阶段，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使用留存未分配利润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拓展营销渠道等措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标。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分配方案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8），并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7-017 号），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